

# 平和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文〔2025〕93号

## 平和县人民政府关于《平和县地名规划文本 框架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平和县民政局《关于提请〈平和县地名规划文本框架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平政民〔2025〕47号）收悉。经2025年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平和县地名规划文本框架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《平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为依据，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、局部与整体相协调，统筹做好地名管理工作，构筑平和县科学合理的地名体系。

批准后的《规划》是平和县地名命名的重要指导依据，各行业各领域要参考地名规划进行命名、更名，严格履行命名程序。

三、县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文体旅局和各乡镇要规范开展地名命名管理工作，民政部门要严格履行审核手续；各负其责，形成合力，提高地名工作的标准化、科学性。有关部门要以《规划》为指导，全面推进城乡地名命名管理、地名标志设置维护、地名文化保护弘扬、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等工作。

此复。

平和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县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文体旅局、林业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乡镇。

---

平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30日印发

---